

苏州市姑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姑苏区城中村自主更新城市设计方案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SZZZ2024-079)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

### 一、招标条件

本姑苏区城中村自主更新城市设计方案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苏州市姑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预算金额: 人民币叁拾叁万陆仟元整 (¥336000.00)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姑苏区城中村自主更新城市设计方案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姑苏区城中村自主更新城市设计方案:

#### 1. 合格供应商的一般资格条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合格供应商的特殊资格要求: 无。

#### 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应单位要求具有承接本项目的技术及服务能力, 确保项目成果合规合法, 提供承诺书。

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得转包;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10-18 09:00到2024-10-25 16:30

获取方式: 现场资格审查通过后获取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0-29 13:30

递交方式：纸质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0-29 13:30

开标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滨河路711号北7楼会议室

## 七、其他

中正建设工程管理（苏州）有限公司受苏州市姑苏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的委托，就其所需姑苏区城中村自主更新城市设计方案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编号：SZZZ2024-079

采购内容：姑苏区城中村自主更新城市设计方案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叁拾叁万陆仟元整（¥336000.00）

采购需求：

姑苏区原有城中村121个，经近年来多轮改造，通过综合整治和征收搬迁的方式完成了大部分整治改造工作，城市面貌得以有效重塑。目前还剩余的城中村中，尚有12个城中村为毛地出让后所剩的城市边角料，还存在基础设施薄弱、审批情况复杂、违法建设众多、安全隐患突出等问题，自主更新的情况比较复杂。本项目将开展自主更新城市设计工作，包括政策规划衔接、现状问题分析、自主更新方案设计与项目投资分析等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25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方案设计；

第二阶段：完成第一阶段工作后20个日历天内完成方案优化设计。

第三阶段：完成第二阶段工作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最终定稿并通过验收。

具体每个阶段服务内容按照甲方要求进度完成。乙方应每周向甲方书面汇报上周工作总结及下周工作计划以便甲方了解乙方进度节点，乙方按照甲方对工作内容及进度提出的改进要求落实执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合格供应商的一般资格条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合格供应商的特殊资格要求：无。

3、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应单位要求具有承接本项目的技术及服务能力，确保项目成果合规合法，提供承诺书。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得转包；

三、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

1、参加磋商报名及依法获取磋商文件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0月25日（9:00—16:30，节假日除外），磋商文件工本费：300元，只有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登记并依法获取本次磋商文件后方可参加磋商。

2、进行报名登记及依法获取磋商文件方式：供应商现场提供报名材料审核通过后，进行报名登记，完成报名登记后可以获取采购文件，获取方式：现场获取，获取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滨河路711号北5楼。

3、供应商报名提供材料如下【所有材料均需加盖响应单位公章（不包括投标专用章等企业专用章）】：

(1) 报名登记表（格式由响应单位自拟，须体现所报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响应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邮箱等信息）；

(2)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已进行“三证合一”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

(4) 以下①-⑤响应单位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具有承接本项目的技术及服务能力，确保项目成果合规合法，提供承诺书原件。

四、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9日13:30（北京时间）

2、提交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滨河路711号北7楼会议室

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并交与接收人。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3、磋商时间：2024年10月29日09:30（北京时间）

4、磋商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滨河路711号北7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